

证券代码：430516

证券简称：文达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青岛文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罗福凯，男，汉族，1959 年生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1987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担任中国煤炭经济学院会计统计系讲师、副教授。199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会计系教授。现任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公司、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秦勇，男，汉族，1972 年生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199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教师。现任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管德永，男，汉族，1975 年生人，上海同济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后。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项目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山东科技大学交通学院教师。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山东科技大学交通学院交通工程系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罗福凯	8	8	0	0	否	6
秦勇	8	8	0	0	否	6
管德永	8	8	0	0	否	6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依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3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第四届董事	(1)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8日	会第二十次会议	<p>(2)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p> <p>(3)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7) 《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10) 《关于出具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5) 《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措施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7) 《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8)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9)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0)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21)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关于确认公司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p>	
-----	---------	---	--

2023年5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新增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更正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2023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2024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福凯、秦勇、管德永

2024年4月29日